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发〔2019〕118号

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加强广东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广东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在实施过程中遇到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民政厅反映。



关于加强广东省社会救助体系 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我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综合社会救助体系

（一）构建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坚持弱有所扶，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信访救助、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社会救助范围逐步从收入型贫困对象扩大到支出型贫困对象，实现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灾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体全覆盖，切实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二）实施精准高效救助。建立健全申请对象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居住条件、资产情况等综合指标体系，评估救助需求，确定救助方式。符合基本生活救助条件的，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符合基本医疗、住房、教育和就业等救助条件

的应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遭受自然灾害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受灾人员救助。临时遇困、生活无着的，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和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帮助与其亲属或所在单位联系。对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治疗；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的，提供乘车凭证。完善特困供养人员、困难残疾人、“三留守”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众的救助政策，提升救助保障和关爱保护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三）拓宽救助路径。在提供物质救助的同时，创新救助方式，形成“物质救助+服务保障”的模式。规范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流程和服务提供方式，落实照料护理服务。探索通过购买服务、集中托养、发放服务券等方式，对低保、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照料服务，做好与养老服务补贴及相关扶残助残政策有效衔接。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

二、推行“互联网+救助”

（四）建立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在“数字政府”整体框架下，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社会救助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困难群众数据库，每日更新信息并共享至救助部门、群团组织和慈善机构。汇集教育、民政、信访、公安、司法、检察院、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

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有效实现救助制度、救助对象、救助需求、救助资源等互联共通、精准对接。探索建立粤港澳跨境社会救助信息系统，逐步推进粤港澳居民申请的收入信息及财产核对方式的跨境信息化对接。

（五）强化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能力。推动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通过电子政务云平台对接省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提高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为各救助管理部门认定救助对象提供客观、权威、实时的数据支持。强化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建设，完善户籍、纳税、社会保险、不动产、商事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银行、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数据信息。依托人脸识别和活体认证技术，定期检测社会救助对象的状态，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入户核查。

（六）推进全流程信息化。进一步优化群众办事流程，不断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社会救助申请预约功能，提高救助工作办事效率。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推行只需提交户口本（身份证）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一证一书”即可申请社会救助的做法。创新电子授权模式，使困难群众利用“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人脸识别和电子授权，稳步推进“足不出户，申请救助”。全面开展异地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困难群众可在省内任一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窗口提交救助申请，由系统转办至户籍所在地进行受理。

三、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

（七）优化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强化县（市、区）在社会救助中的审批主体责任，压实乡镇（街道）的申请受理审核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防控，推进全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审批权下放至纳入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的经济发达镇，提高审核审批效率。

（八）规范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在乡镇（街道）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统一受理、转办（介）社会救助申请事项，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窗口服务和管理，实行社会救助统一受理、救助需求综合评估，建立社会救助转办、督办制度，及时办理或跟踪、反馈办理结果，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九）增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增强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培育发展救助类社会组织，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四、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十）发展慈善救助。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帮扶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救助活动。培育、鼓励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提供社会救助服务，动员、引导公益慈善组织设立慈善项目。建立慈善救助与困难群众需求

信息共享平台，使慈善资源成为社会救助的重要补充。

（十一）引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推进乡镇（街道）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以社区为本，以家庭为视角，有针对性为社会救助对象及家庭提供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工专业服务，不断增强困难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管理事务。

（十二）促进志愿服务。加强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者队伍，动员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团队、社会爱心人士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的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汇集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的作用。

五、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市、县（市、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特别是急难性个案、反映突出的信访问题。

（十四）抓好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做到精准施策，切实兜住底、兜好底、兜牢底。各县（市、区）政府是社会救助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统筹研究配足配强工作人员，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各地财政要将社会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做好资金保障。

（十五）加强监督检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确保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事中事后监管。鼓励改革创新，建立纠错容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按照规定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